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满洲里市教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满洲里市教育系统智能教学一体机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教学一体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4人，营业收入为47134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9693.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笔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4人，营业收入为47134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9693.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视频展台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4人，营业收入为47134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9693.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推拉黑板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家庄远明文教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兴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满洲里市教育局的满洲里市教育系统智能教学一体机采购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满洲里市教育系统智能教学一体机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兴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23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.5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兴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北京中兴博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06096275593G	注册资本:	264.18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3月27日	行业	其他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MZLZC-G-H-260015 第1页 2026-08-29 15:52:06

北京中兴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8-29 15:52:06